

# 第11屆立法委員(新竹市選舉區)鄭正鈐罷免案罷免公告內容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11屆立法委員(新竹市選舉區)鄭正鈐罷免案**，經定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7月3日中選務字第1140001462號公告，將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刊登如下，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之內容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自行負責：

## 罷免理由書

提議人之領銜人戴振博先生提出之罷免理由書如下：

提出罷免新竹市選舉區立法委員鄭正鈐一案，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6條之規定，列舉罷免理由如下：

新竹市選舉區，中國國民黨籍立法委員鄭正鈐於第11屆立委任期內，支持破壞權力分立而被宣告違憲的國會擴權諸法案、企圖癱瘓憲法法庭的《憲法訴訟法》、破壞中央財政健全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並支持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程序規定加嚴，使人民行使罷免權變得困難。此外，於預算審議時，除延宕審議時程，於2025年1月21日始通過，罔顧國家發展，憲法賦予立法委員之忠誠義務，踐踏人民之託付。此外，於審議過程中，其亦未本於專業對預算進行審查，最終並參與同意中國國民黨及台灣民眾黨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最終刪減約2.075億元之決議，刪減金額創歷史新高，除影響各項中央施政預算，包含各項社福補助及國防軍武之預算外，更影響中央對地方之各項補助款，影響地方權益。

按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9號判決之意旨：「基於民主原則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之原理，國會立法程序是否已適當遵循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首先仍應由人民對國會議員於民主問責程序，包括選舉、罷免等政治程序，或媒體等公共論壇之民意形成平台，予以評價並追究其政治責任」，可知憲法第17條保障人民之罷免權，乃民主問責之重要手段，因鄭正鈐有諸多不適任立委之情事，應受人民之民主問責，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5條以下之規定提案罷免之，罷免之理由詳如下述。

- 毀棄憲法破壞國家權力分立，並限縮人民行使罷免之權利
贊成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刑法藐視國會罪之修正，此等國會擴權法案業經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9號判決宣告違憲，違憲之主要理由為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牴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詎料，於國會擴權法案遭憲法法庭宣告違憲後，鄭正鈐及其所屬政黨持續推動違憲法案，甚至報復性修改《憲法訴訟法》，一方面消極不通過大法官人事同意權，使大法官迄今仍缺額7人，現有大法官剩餘8人；另一方面將憲法訴訟法中關於憲法法庭最低評議門檻設定為10人，作成違憲判決之最低門檻設定為9人，形同另憲法法庭於將來之不定期期間內無法運作，使司法權無法制衡其他憲法機關，令司法違憲審查陷於無法或難以運作之窘境，破壞釋字第601號解釋所揭櫫，無論任何制度設計均不得妨礙司法權運作之憲政原則。同時，鄭正鈐及其所屬政黨並行推動諸多爭議法案，包含絲毫不經專業討論即變動中央與地方之預算結構，強行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將每年數千億元之中央政府收入移轉至地方政府，卻不檢討中央與地方之事權，將國家財政當作兒戲，意圖癱瘓中央行政權。另一方面，又於審議202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大幅刪減史上最高之金額，若依刪減之比例計算，此一史上最高金額高達往年刪減金額之十倍之譜。於中央政府總預算遭大幅刪減，中央政府收入又被大規模轉移至地方，將造成中央行政權難以施政之結果，無預算即無行政，鄭正鈐及其所屬政黨之行為，最終目的及結果恐怕是要癱瘓中央行政權，不但使政府資源分配錯置失衡，影響基層建設，這些不透明的法案更將導致國家財政混亂，影響政府施政效能，也讓台灣失去財政穩定的基礎。此外，鄭正鈐及其所屬政黨修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變更罷免之程序要件，要求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使人民行使罷免之程序變得困難。又罷免之規定，形同人民選舉當屆公職人員之契約，人民於行使選舉權時，選舉人與被選舉人雙方同時知悉當選後之被罷免條件，包含人民行使罷免權之程序要件，就算認為有「加嚴」之必要性，也不應該立即適用於當屆，否則形同背棄與當屆選民之間之契約。且其修法之時間點，是刻意選在國會多數政黨聯盟即中國國民黨與台灣民眾黨合作推動諸多爭議法案，遭逢民意反彈，醞釀及進行罷免活動之際，從鄭正鈐之同黨立委王鴻薇提案凍結中選會舉辦罷免活動之業務費，要求中選會需公告新的罷免書格式後始得解凍來看，其目的無非就是阻止人民行使罷免權，避免於民意沸騰之際，遭受人民最直接之民主問責。更有甚者，鄭正鈐所屬之政黨，還提出了另一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版本，意圖修改罷免投票通過之門檻為「大於被罷免人當選時票數」，更是變相要阻擋人民對民選政治人物之監督問責。
- 預算審議上罔顧民生福祉、危害國家安全及地方利益
於預算審議上，鄭正鈐支持其所屬政黨中國國民黨之提案，淪為黨意立委。舉例而言，其支持多項國防經費刪減提案，影

## 答辯書

被罷免人第11屆立法委員（新竹市選舉區）鄭正鈐提出之答辯書如下：

為戴振博提出罷免本人第11屆立法委員職務一案，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4條之規定，提出答辯如下：

罷免，應是對失職失德的糾正機制，不該淪為政治鬥爭的工具。然而這場罷免，並非出於問政失職，而是因為勇於改革、堅守原則。推動《財劃法》修法，讓新竹市終結財政分配不公；改革《憲訴法》，守護民主多元觀點；修正《選罷法》，遏止假連署。依法推動改革，竟成罷免罪名，荒謬至極。民進黨動罷免免，目的並不在於公共利益，而是為了選翻翻盤、奪回國會多數，打造一言堂，把所有監督力量清除殆盡。這樣的罷免，早已背離民主初衷，淪為政治鬥爭。

- 守護民主正義、爭取財政公平，何錯之有？
健全的法治制度，是民主運作的根基；合理的財政分配，是推動地方發展的關鍵。然而，我們推動《憲法訴訟法》、《財政收支劃分法》與《選罷法》的改革，卻遭惡意抹黑為毀憲亂政、癱瘓中央行政權、縮短罷免權，甚至成為罷免的藉口。依法改革、爭取地方財政公平，怎能被扭曲為違憲亂政？這不是民主社會中的理性辯論，而是赤裸裸的政治攻擊。
- 防止「少數裁判」，才是真正護憲
憲法法庭應該公正客觀地守護憲法，但近年判決頻繁引發社會爭議，如「實質廢死」的決議，更讓多數民眾對其公正性產生質疑。憲法法庭絕不應淪為「少數人意識型態」的工具。憲法規定大法官十五人的目的，是確保多元觀點納入裁判，避免少數人主導國家重大案件。然而現行制度下，因大法官請假、迴避或職位空缺，最極端情形可能只需三、四位大法官即形成判決。易使判決過於片面，降低人民對憲法法庭的信任與支持。尤其在社會關注度高度的案件中，更容易引發質疑。修正《憲法訴訟法》，提高出席與表決門檻，正是為了保障多元觀點，避免削弱裁判的多元性與公正性。至於大法官人數不足導致憲法法庭無法運作，則是總統與立法院間未適當妥協的政治問題。賴清德總統去年底提名7名大法官人選，未符社會期待，其中一名大法官，連執政黨自己人也不支持，導致提名遭國會否決，怎能反過來指責我們消極不通過？
- 財劃法修正，讓新竹稅收回饋新竹建設！
新竹市貢獻全國最高的人均稅收，但長期在統籌分配款與補助款中敬陪末座。成為財政分配的犧牲品，形同「財政霸凌」。新竹市不僅稅收貢獻高，更承擔了大量的公共建設壓力。新竹科學園區的發展帶來龐大外溢效應，新竹市戶籍人口45萬 人，但竹科就業人口已突破17萬，經常流動人口高達60萬，這對交通、公共建設、醫療資源等都造成沉重負擔。但根據113年度總決算，新竹市獲得中央統籌稅款82.8億元，明顯不符貢獻程度。此次財劃法修正，將稅收貢獻度納入統籌稅款計算，新竹市明年統籌稅款將增加至293億元，足足增加210億元，讓新竹市終於能擺脫『財政邊緣化』。然而民進黨不願意放棄對地方財政的控制，覆轍失敗、再提釋憲，甚至發動罷免，推翻改革成果，阻礙新竹市建設。難道爭取合理財政資源也成為被罷免的理由？
- 防杜假連署，絕無限縮罷免權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比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要求附上身分證影本，目的僅是防止人頭連署、保障罷免程序的公正性，完全未限縮人民的罷免權利。把這項合理的防弊措施歪曲為『阻止罷免權』，這才是真正的混淆視聽、政治操弄。
- 守護民意，依法監督，何罪之有？
  - 參與黨國運作，是民主政治的常態
立院黨國的運作，是政黨政治在國會中的具體展現，也是民主議會制度正常且必要的一環。透過黨國的協調整合，有助於提升政策影響力，強化民意代表功能，更有效爭取地方利益。多數時候，配合黨團立場並非盲從，而是透過集體行動擴大民意的代表性；尤其在關乎新竹市利益的關鍵議題上，更能有效爭取資源與政策支持。此次《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黨團初始版本對新竹市並不公平，正是透過黨國內的溝通平台成功爭取，讓新竹市獲得大幅度的統籌分配稅款成長，就是最具體的例證。
  - 預算監督，是立法委員應盡職責
(1)預算凍結與刪減是依法監督行政部門的必然手段，非「反對」政策。立法院對行政部門預算進行凍結或刪減，是立法委員依法履行職務、督促行政部門負責任運作的重要手段。尤其在行政單位未能提出具體執行計畫，或缺乏成效評估時，透過預算凍結或刪減，促使政府回應外界關切、強化政策透明與績效管理，落實財政紀律，避免浪費人民納稅錢。
  - 相關預算案經充分討論與評估，未對政策實施造成實質阻礙。這是要求政府在使用人民納稅錢時，應有更高標準的說明與自律。更重要的是，刪減後的預算總額仍高於過往年度，而絕大多數凍結案，也都已在行政機關補充說明後順利解凍，未對實質政策推動造成阻礙。因此，所謂「危害國家安全」、「漠視民眾需求」、「罔顧選民福祉」的指控，並不符事實。
- 專業問政，建設新竹不遺餘力
  - 連續兩屆榮獲評比「優良立委」及「特優立委」
連續兩屆榮獲「口袋國會」評比之優良立委、特優立委，推動222件重要法案三讀通過，涵蓋長照、兒少保護、打詐、勞權、醫療健保等各大領域。罷免理由並無事實依據，顯然是政治操作，刻意打擊認真問政的民意代表。
  - 三讀通過重要民生法案
部分三讀通過的重要民生法案舉例如下：
(1)長者照護 | 讓高齡者獲得即時協助
《就業服務法》修正：年滿80歲或70-79歲罹癌第二期以上者，免巴氏量表評估即可聘僱外籍看護，減輕家庭照顧壓力。
  - 守護兒少 | 重罰犯罪、強化保護網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提高性虐待刑責、增訂「限時封網」規定。無故持有或購買兒少性影像者，最重判7年、罰100萬元。《刑法》修正：對傷害或殺害 未滿7歲幼童者，刑期加重二分之一。《學生輔導法》修正：增聘心理師，保障學生心理健康。
  - 全面打詐 | 重罰詐欺、守護民眾財產

- 響國家現代化與自我防衛能力，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又其不顧民生需求，支持多項刪減教育、醫療、社福等領域預算，漠視人民需求、罔顧選民福祉。
  - 凍結國防部預算，削弱台灣防衛能力，包括凍結國防部業務費30%、潛艦國造計畫後續預算50%，導致軍事裝備更新與訓練受阻，並影響軍事現代化發展、與國軍自製武器進程，使臺灣面對中國軍事威脅時更加脆弱。
  - 刪減無人機產業園區30%預算，影響台灣無人機科技發展，削弱國防自主能力。
  - 同意刪減國防宣傳預算60%，使政府無法有效向國際社會傳達台灣安全情勢。
  - 大幅減少國軍資訊戰宣傳預算，削弱對中國假訊息的應對能力。
  - 削弱後備軍人訓練計畫，影響台灣整體防禦戰力。
  - 刪除台電補助1000億，恐導致未來電價飆漲、甚至通貨膨漲，增加民眾生活負擔。
  - 凍結教育部經費125億元，影響學術研究、幼兒教育、反毒計畫等公共政策，使學術與科技發展陷入困境，不利國家競爭力。
  - 凍結警政署30%預算，影響打詐辦案業務系統經費及打擊毒品販賣之經費，威脅社會治安。
  - 刪減國家健康保險及醫療補助經費，導致醫療資源縮減，影響弱勢族群就醫權益。
  - 凍結中選會50%預算，干預罷免行動，妨礙選民行使合法的基本權利。
  - 無差別刪除中央機關宣費60%，此筆預算包括邊境防疫、一年365天每個航班的防疫宣導，以及國內防疫，特別是當國內發生新興植物病蟲害需要適時通知農民等多元媒體宣導經費，此外包含風災寒害等宣導，亦與此經費息息相關。
  - 新竹科學園區為新竹市之經濟命脈，同時也是台灣的科技重鎮，然而鄭正鈐卻支持其所屬政黨中國國民黨之提案，國科會及所屬新竹、中部、南部三大科學園區業務費各被凍結三成，將影響服務學研資通訊系統維運及資安防護管理、科學園區整體營運及服務園區廠商的量能，罔顧自己為新竹市之立法委員。
- 專業能力不足，問政表現不佳
鄭正鈐自擔任立法委員以來，提出的法案通過率極低，多數未能通過立法院審議，遑論三讀通過，顯示其在立法工作上的專業度與效率不足，無法有效推動政策改革。此外，鄭正鈐更有參與連署諸多違反社會正義與世代正義之提案。諸如連署國民黨委員提案之「老人福利法修正案」，使65歲以上長者免繳健保費，改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此無非是政策買票慷年輕人之慨，造成世代對立加劇，更加重健保原本就已經沉重之負擔；連署國民黨委員提案之《憲法訴訟法修正案》，讓憲法法庭無法正常運作，摧毀台灣民主法治最後一道防線，損害憲法賦予人民之法律救濟權利。
- 身陷刑事事件，與非法吸金集團有金錢往來
鄭正鈐作為立法委員，卻與非法吸金集團有金錢往來。鄭正鈐2017年參選立委時，向台中商界女強人鐘家菱借了1500萬元，並開立支票作為保證，未料選完沒有還清債務，鐘女催討未果憤而控告，法官判鄭正鈐必須還錢，然而這位鐘家菱在2017年因「IRS國際儲備集團」炒作比特幣，在中國、台灣吸金，至少3萬人受害、金額高達15億元，被台中地檢署依違反《銀行法》等罪將其等人起訴，2022年1月台中法院判決鐘女有期徒刑9年，儘管全案選在上訴中，但身為新竹市之立法委員，竟與此等非法吸金，傷害台灣人民的犯罪集團有金錢往來，足見其早已失去作為民選政治人物的基本操守。基於上述理由，鄭正鈐顯不適任本選舉區之立法委員、無法代表民意並應受民主問責，爰依法提案罷免之。本罷免提案不僅是針對鄭正鈐立委的問責行動，更是維護臺灣民主機制的關鍵，鄭正鈐違從黨意，其與所屬政黨共同遂行破壞民主憲政、罔顧國家安全與民生福祉之行為，及其無視於諸多法案或預算刪減案對選舉區內選民之影響，均應受選民直接之究責。唯有如此，方能確保立法院真正代表人民的聲音，選民應勇於行使權利，共同罷免鄭正鈐，捍衛臺灣民主，守護國家安全與人民福利！

-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高額詐欺最高可判12年徒刑、罰金3億元。
  - 勞工與高齡就業 | 保障勞權、延續職涯
《勞基法》修正：勞雇雙方經協商，可延後強制退休年齡。《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修正：促進高齡持續就業，保障職業安全與健康。
  - 中小企業支持 | 增值減稅、強化競爭力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加新或增值稅負減免由130%提高至175%。若增值24歲以下或65歲以上 基層員工，薪資費用可按 200%扣抵。
  - 節日改革 | 還假於民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修正：增列小年夜、9/28 教師節、10/25光復節暨古寧頭勝利紀念日、12/25行憲紀念日、5/1 勞動節改為全國放假。
  - 警消保障 | 強化職安、提升退休待遇
《消防法》修正：要求提供火場資訊，隱匿災情者加重處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退休所得替代率最高可達 80%。
  - 國手照護 | 體育選手無後顧之憂
《國民體育法》修正：國手失能或身障，國家提供後續醫療照護。
  - 醫護權益 | 健保合理點值
《全民健康保險法》主決議：健保點值調整至0.95元，改善醫護待遇。
  - 揭弊保護 | 守護正義，杜絕報復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修正：洩漏揭弊者身份，最重可判刑5年，強化身分保密機制。
  - 爭取經費，發展新竹
此屆任內積極爭取各項中央及相關機關經費補助，全面推動教育、交通、公共安全、綠地環境與校園品質等多元建設。為新竹市爭取實質發展成果：
    - 教育建設
①爭取5.2億元，補助27所學校通學步道改善工程，提升學童通學安全與環境品質。
②爭取5億元國有土地無償撥用，解決載熙國小校地不足問題，支持教育用地擴充。
③爭取1億9,543萬元，補助培英國中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改善學習空間。
④爭取1億5,002萬元，新建建功高中（國中部） 26間教室，擴充教學量能。
⑤爭取5,514萬元，改善成德高中等17校老舊廁所，提升校園環境衛生。
⑥爭取2,320萬元，補助三民國中、龍山國小等校進行廁所整建工程。
    - 交通建設
①爭取3.65億元，興建延平地下停車場，紓解市區停車壓力。
②爭取7,855 萬元，改善慈雲路（公道五至光復路段）交通安全，降低事故風險。
③爭取1,601萬元，改善水源國小與虎林國小周邊交通安全，守護學童上下學動線。
④爭取竹科管理局1.19億元，補助關埔空橋建設，促進園區人行通行安全與便利。
    - 公共安全與環境改善
①爭取補助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5,900萬元，強化第一線救災能量。
②爭取5,864萬元，推動建功綠帶暨周邊環境整體改善計畫，提升城市綠地品質。
③爭取1,800萬元，補助愛民公園、民享公園、科園里親子公園等改善工程，建構友善休憩空間。
    - 漁港清淤
爭取漁業署每年4,000萬元，進行新竹漁港清淤作業，維持漁港正常運作與漁業安全。
  - 誣陷操弄，事實澄清
所謂刑事涉案純屬惡意誣陷，民事訴訟依法處理且公開透明，絕無不法之處，強烈譴責此種惡意抹黑行為。
- 標題與內容不符，混淆視聽
罷免理由書以「身陷刑事案件」作為聳動標題，實際內容卻描述鐘姓女子涉案情節，與鄭正鈐無關。標題與內文嚴重矛盾，蓄意誤導視聽。將個人間民事訴訟無端扭曲成「與非法吸金集團金錢往來」，純屬抹黑。
- 民事訴訟被硬砌成刑事勾結，惡意上綱
此為雙方財務往來認知不同產生之民事訴訟，已依法提起上訴捍衛自身權益，並無任何刑事共犯或詐欺行為。罷免團體卻將尚未定讞的民事訴訟，無端貼上「詐騙共犯」標籤，既違背事實，更凸顯罷免理由出於惡意操作，意在誤導選民。
- 司法資料公開透明，謠言不改自破
司法裁判書系統資訊公開透明，相關紀錄皆可供社會大眾自由查證，鄭正鈐並無任何刑事案件遭判決確定紀錄，然而罷免理由卻未經查證，即將單純個人間民事訴訟渲染為勾結違法集團，並將他人所涉刑事案件之責任無端加諸於鄭正鈐，所用標題與內容不符，構成誤導，嚴重扭曲事實。
- 重炒老梗、借題發揮，政治目的昭然若揭
相關指控早於選舉期間即被炒作，當時即已澄清、駁斥。對手炒作未果，今日再度包裝為罷免理由，且由同一批人馬主導，目的昭然若揭。罷免理由內容失真、標題刻意誤導，明顯為混淆視聽之舉。
- 別讓政治鬥爭拖垮新竹
這場罷免，名為問責，實為清算；表面主張民主，實則濫用民主之名，遂行政治報復。依法改革制度、監督預算、爭取財政公平，是對人民負責的表現，不是罷免的理由。難道爭取讓新竹市統籌分配稅款從83億成長到293億，就要被問罪？難道替民眾看緊預算、監督政府施政，就該遭到罷免？這場罷免充斥抹黑與謠言，內容荒謬，目的明確：奪權、清算、打壓監督力量。若讓民進黨霸權罷免翻盤，新竹市每年293億元建設經費將被收回，我們爭取來的財政正義將功虧一簣。罷免成功，不是換人，而是讓政治操作再次勝過民意，讓新竹再次被犧牲。懇請市民朋友冷靜思考、理性判斷，拒絕報復性罷免，守住我們共同爭取的成果，別讓政治鬥爭拖垮新竹市的建設發展。投下「不同意罷免」，守住新竹市的未來。



第11屆立法委員(新竹市選舉區)鄭正鈐及新竹市第11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 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鄉別               | 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鄉別             | 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鄉別              |
|------|----------------------|-------------------|------|--------------------|------|----------------------|-----------------------|------|------------------|------|------------------|----------------------|------|-------------------|
| 東 區  |                      |                   |      |                    |      |                      |                       |      |                  |      |                  |                      |      |                   |
| 0001 | 東門國小A111教室           | 育賢里11鄰民族路33號      | 育賢里  | 全里                 | 0120 | 老人文康中心               | 仙水里19鄰安康街5巷1號         | 仙水里  | 1,16-19          | 0239 | 漢聲幼兒園餐廳          | 清雅里2鄰武陵路222巷16號      | 清雅里  | 1-4,6             |
| 0002 | 東門國小A104教室           | 育賢里11鄰民族路33號      | 育賢里  | 1-6                | 0121 | 仙宮里土地公活動中心           | 仙宮里1鄰寶山路452巷7弄對面土地公廟  | 仙宮里  | 全里               | 0240 | 童欣幼兒園            | 金雅里2鄰金農路42巷19號       | 金雅里  | 1-3               |
| 0003 | 東門國小B108教室           | 育賢里11鄰民族路33號      | 親仁里  | 7-18               | 0122 | 新竹關帝廟忠義圖書館           | 關帝里8鄰南門街105號          | 關帝里  | 全里               | 0241 | 金雅市民活動中心         | 金雅里5鄰金雅六街38號         | 金雅里  | 4-5               |
| 0004 | 東區戶政事務所車庫            | 育賢里9鄰民族路40之1號     | 榮光里  | 全里                 | 0123 | 南門里4鄰南門街15號          | 南門里4鄰南門街15號           | 南門里  | 全里               | 0242 | 福柏長壽會館一樓         | 金竹里12鄰鐵道路二段220之1號    | 金雅里  | 6-13              |
| 0005 | 東寧宮                  | 東門里11鄰東門街150號     | 東門里  | 全里                 | 0124 | 南外市民活動中心二樓           | 南市里5鄰南外街2號            | 南市里  | 全里               | 0243 | 南中宮聯誼中心          | 清中里7鄰清中街40巷40之7號     | 清中里  | 5-9               |
| 0006 | 原中興百貨一樓中庭            | 成功里7鄰林森路33號       | 成功里  | 全里                 | 0125 | 福德神宮會館               | 福德里6鄰福德街2號            | 福德里  | 1-6,12-14,16-17  | 0244 | 清中市民活動中心         | 清中里1鄰武陵路111之1號       | 清中里  | 1-4               |
| 0007 | 東門國小A108教室           | 育賢里11鄰民族路33號      | 中正里  | 全里                 | 0126 | 南外市民活動中心一樓           | 南市里5鄰南外街2號            | 福德里  | 7,11-15          | 0245 | 武陵中正大廈兒童室        | 清中里10鄰武陵路165號        | 清中里  | 10-12             |
| 0008 | 東大市民活動中心             | 親仁里6鄰東大路一段137之1號  | 錦華里  | 1-4,8-15           | 0127 | 新竹國小楓香樓123教室         | 振興里6鄰南大路500號          | 振興里  | 1-8              | 0246 | 荷蘭村VIP活動中心(A區)   | 清中里18鄰武陵路175巷6號      | 清中里  | 13-15             |
| 0009 | 曙光女中自主教室             | 錦華里18鄰北大路61號      | 錦華里  | 5-7,16-20          | 0128 | 四維市民活動中心             | 振興里9鄰興竹街1之1號          | 振興里  | 9-14             | 0247 | 荷蘭村VIP活動中心(B區)   | 清中里18鄰武陵路175巷6號      | 清中里  | 19-21             |
| 0010 | 曙光小學一年一班班            | 文華里5鄰北大路70號       | 文華里  | 1-4                | 0129 | 新竹國小楓香樓124教室         | 振興里6鄰南大路500號          | 振興里  | 15-21            | 0248 | 荷蘭村市民活動中心        | 清中里18鄰武陵路175巷2之1號    | 清中里  | 16-18             |
| 0011 | 曙光小學多功能教室            | 文華里5鄰北大路70號       | 文華里  | 5-7,17             | 0130 | 新竹國小楓香樓125教室         | 振興里6鄰南大路500號          | 振興里  | 22-26            | 0249 | 舊社國小炫風館1樓        | 金竹里12鄰金竹路99號         | 舊社里  | 13,5              |
| 0012 | 文華福德宮活動中心            | 文華里8鄰光華街42之8號     | 文華里  | 8-10,12,15-16      | 0131 | 新竹國小楓香樓126教室         | 振興里6鄰南大路500號          | 振興里  | 27-32            | 0250 | 舊社國小炫風館2樓        | 金竹里12鄰金竹路99號         | 舊社里  | 2,4,22            |
| 0013 | 三民國中815教室            | 復興里7鄰中央路345號      | 文華里  | 11,13-14,18-19     | 0132 | 新竹國小楓香樓127教室         | 振興里6鄰南大路500號          | 新興里  | 1-8              | 0251 | 舊社國小102教室        | 金竹里12鄰金竹路99號         | 舊社里  | 6,18,23           |
| 0014 | 曙光中二雙語教室             | 錦華里18鄰北大路61號      | 復中里  | 1-6,11             | 0133 | 新竹國小楓香樓128教室         | 振興里6鄰南大路500號          | 新興里  | 9-16             | 0252 | 舊社國小103教室        | 金竹里12鄰金竹路99號         | 舊社里  | 8-9,17,21         |
| 0015 | 三民國中814教室            | 復興里7鄰中央路345號      | 復中里  | 7-10,12            | 0134 | 新竹國小楓香樓129教室         | 振興里6鄰南大路500號          | 新興里  | 17-26            | 0253 | 舊社福德祠            | 舊社里7鄰清雅街313巷5號       | 舊社里  | 7,10-11,19-20     |
| 0016 | 三民國中815教室            | 復興里7鄰中央路345號      | 復中里  | 13-14,16-17,20     | 0135 | 竹筴寺前活動中心             | 寺前里5鄰竹筴街101巷10號       | 寺前里  | 全里               | 0254 | 光華福德祠            | 舊社里16鄰光華二街150巷79號    | 舊社里  | 12-16             |
| 0017 | 三民國中816教室            | 復興里7鄰中央路345號      | 復中里  | 15,18-19,21        | 0136 |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一樓         | 頂竹里2鄰竹筴街6號            | 竹筴里  | 全里               | 0255 | 舊社國小雲雀館          | 金竹里12鄰金竹路99號         | 金竹里  | 1-8               |
| 0018 | 三民國中817教室            | 復興里7鄰中央路345號      | 復興里  | 1-6                | 0137 | 青山宮廣場                | 下竹里7鄰東南街49號           | 下竹里  | 全里               | 0256 | 舊社國小禮儀教室         | 金竹里12鄰金竹路99號         | 金竹里  | 10-13             |
| 0019 | 三民國中818教室            | 復興里7鄰中央路345號      | 復興里  | 7-9                | 0138 | 頂竹市民活動中心             | 頂竹里2鄰竹筴街10號           | 頂竹里  | 1-11             | 0257 | 舊社國小609教室        | 金竹里12鄰金竹路99號         | 金竹里  | 14-19             |
| 0020 | 三民國小會議室              | 復興里10鄰自由路66號      | 復興里  | 10-13,18           | 0139 | 竹筴國小一年忠班             | 頂竹里19鄰食品路226號         | 頂竹里  | 12-20            | 0258 | 舊社國小美勞教室一        | 金竹里12鄰金竹路99號         | 金竹里  | 9,20-23           |
| 0021 | 三民國小自然教室D            | 復興里10鄰自由路66號      | 復興里  | 14-17              | 0140 | 竹筴國小一年孝班             | 頂竹里19鄰食品路226號         | 頂竹里  | 21-28            | 0259 | 舊社國小美勞教室二        | 金竹里12鄰金竹路99號         | 金竹里  | 24-27             |
| 0022 | 東門國小晨希館多功能教室         | 育賢里11鄰民族路33號      | 三民里  | 1-5,17-18,26       | 0141 | 南大市民活動中心             | 南大里8鄰西大路72巷55號        | 南大里  | 1-4,7-10,14      | 0260 | 戴熙國小信義樓601教室     | 武陵里22鄰東大路二段386號      | 武陵里  | 1-8,32            |
| 0023 | 東門國小B107教室           | 育賢里11鄰民族路33號      | 三民里  | 6,9-10,20-21       | 0142 | 竹筴國小一年仁班             | 頂竹里19鄰食品路226號         | 南大里  | 5-6,11-13,15-16  | 0261 | 戴熙國小信義樓603教室     | 武陵里22鄰東大路二段386號      | 武陵里  | 9-14              |
| 0024 | 行政院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中庭 | 三民里15鄰民族路111號     | 三民里  | 7-8,14-16,25       | 0143 | 開天宮(盤古廟)             | 新光里5鄰高峰路110巷7號        | 新光里  | 2-6,20-21        | 0262 | 戴熙國小忠孝樓301教室     | 武陵里22鄰東大路二段386號      | 武陵里  | 15-21             |
| 0025 | 三民市民活動中心             | 三民里12鄰中華路一段2之1號   | 三民里  | 11-13,19,22-24     | 0144 | 新大眾廟一樓活動中心           | 新光里9鄰明湖路281號          | 新光里  | 7-10,16-18       | 0263 | 戴熙國小忠孝樓303教室     | 武陵里22鄰東大路二段386號      | 武陵里  | 22-31             |
| 0026 | 三民國小106教室            | 復興里10鄰自由路66號      | 東園里  | 11-12,14-15        | 0145 | 陽光國小活動中心一樓停車場        | 新光里9鄰明湖路200號          | 新光里  | 1,11-15,19       | 0264 | 法延廟              | 福林里3鄰東大路二段375巷9號     | 福林里  | 1-6,19            |
| 0027 | 三民國小108教室            | 復興里10鄰自由路66號      | 東園里  | 16-18              | 0146 | 育賢國中911教室            | 光鎮里14鄰南大路569號         | 光鎮里  | 1-7              | 0265 | 福林市民活動中心         | 福林里9鄰武陵路25巷1號        | 福林里  | 7-9               |
| 0028 | 三民國小109教室            | 復興里10鄰自由路66號      | 東園里  | 19-21              | 0147 | 育賢國中814教室            | 光鎮里14鄰南大路569號         | 光鎮里  | 8-15             | 0266 | 東大福德宮            | 福林里20鄰東大路二段217巷56弄3號 | 福林里  | 10-11,13-14,20    |
| 0029 | 東區社區活動中心             | 東園里5鄰忠孝路414號      | 東園里  | 1-6                | 0148 | 育賢國中714教室            | 光鎮里14鄰南大路569號         | 光鎮里  | 16-24            | 0267 | 光明國小(信1-2二年一班教室) | 光田里14鄰水田街33號         | 福林里  | 12,15-18          |
| 0030 | 東和宮                  | 東園里13鄰公園路9621號    | 東園里  | 7-10,13            | 0149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聖經學院教育大樓一樓大廳 | 新光里4鄰高峰路56號           | 高峰里  | 8-12,18,26-29    | 0268 | 正群花園廣場大廳         | 境福里13鄰中正路493號        | 境福里  | 11,13-14,22-23    |
| 0031 | 東大隆橋下(原花園街夜市)        | 公園里1鄰花園街55號對面     | 公園里  | 1-4,6,8,16         | 0150 | 高峰社區活動中心             | 高峰里17鄰高峰路235號         | 高峰里  | 7,14,16-17,24-25 | 0269 | 境福市民活動中心1樓       | 境福里2鄰中正路568號1樓       | 境福里  | 15-18             |
| 0032 | 園livehouse(波工館對面)    | 公園里1鄰花園街55號對面     | 公園里  | 1-4,6,8,16         | 0151 | 高峰國小一仁教室             | 高峰里2鄰高翠路332巷2號        | 高峰里  | 2-4,13,15,22     | 0270 | 境福宮              | 境福里1鄰境福街197號         | 境福里  | 1-2,6,8-9,21      |
| 0033 | 公園市民活動中心             | 公園里5鄰體育街58號       | 公園里  | 7-9,14             | 0152 | 高峰里2鄰高翠路332巷4號       | 高峰里2鄰高翠路332巷2號        | 高峰里  | 1,6,23,30-31     | 0271 | 境福市民活動中心2樓       | 境福里2鄰中正路568號2樓       | 境福里  | 3-5,7,10,12,19-20 |
| 0034 | 建華國中2102教室           | 建華里2鄰學府路2號        | 建華里  | 5,15,17-18         | 0153 | 艾唯兒幼兒園活動中心禮堂         | 高峰里21鄰高翠路327巷8弄2號     | 高峰里  | 5,19-21,32       | 0272 | 士林市民活動中心         | 士林里9鄰吉祥路96號1樓        | 士林里  | 1,8-9,26-27       |
| 0035 | 建華市民活動中心             | 建華里5鄰建華街36號       | 建華里  | 1-2,12-14          | 0154 | 育賢國中810教室            | 光鎮里14鄰南大路569號         | 湖濱里  | 1-5,18-19        | 0273 | 聖保祿堂             | 福林里6鄰東大路二段511號       | 士林里  | 2,7-10,25         |
| 0036 | 建華國中感恩樓多功能視聽教室       | 建華里5鄰建華街36號       | 建華里  | 3-7,15             | 0155 | 湖濱里倉庫                | 湖濱里10鄰明湖路456巷23弄23之1號 | 湖濱里  | 10-17            | 0274 | 古賢里集會所           | 古賢里3鄰東大路三段110巷15號    | 古賢里  | 全里                |
| 0037 | 培英國中D102教室           | 建華里1鄰學府路4號        | 建華里  | 8-11               | 0156 | 湖濱特區會議室              | 湖濱里9鄰明湖路393巷5之1號      | 湖濱里  | 6-9              | 0275 | 南寮國小禮堂           | 南寮里3鄰東大路三段465號       | 南寮里  | 1-5               |
| 0038 | 培英國中D104教室           | 建華里1鄰學府路4號        | 東山里  | 1-3,6-7,12-13      | 0157 | 煙波主人社區大廳             | 柴橋里1鄰明湖路715號          | 柴橋里  | 1-4              | 0276 | 信義新村禮堂           | 南寮里18鄰東大路四段117巷34號   | 南寮里  | 15-19,21,23       |
| 0039 | 東山市民活動中心             | 東山里16鄰食品路155巷29號  | 東山里  | 4-5,8-10,20-21     | 0158 | 正輝宮                  | 柴橋里3鄰明湖路608巷7弄18號     | 柴橋里  | 5-8              | 0277 | 南華國中(八年一班教室)     | 海濱里11鄰海濱路55號         | 南寮里  | 7                 |
| 0040 | 新竹高商仁愛一樓B106教室       | 綠水里9鄰學府路128號      | 綠水里  | 11-14,19-22        | 0159 | 大自然社區媽媽教室            | 柴橋里12鄰明湖路648巷122弄底    | 柴橋里  | 9-12             | 0278 | 南寮國小5年戊班教室       | 南寮里3鄰東大路三段465號       | 南寮里  | 6-14              |
| 0041 | 綠水市民活動中心             | 綠水里16鄰博愛街106號     | 綠水里  | 1,2-9,12           | 0160 | 柴橋市民活動中心(小教室)        | 明湖里1鄰明湖路775巷36號       | 柴橋里  | 13-19            | 0279 | 南華國中(八年二班教室)     | 海濱里11鄰海濱路55號         | 南寮里  | 8,20,22           |
| 0042 | 東園國小E101教室           | 綠水里13鄰園後街25號      | 綠水里  | 3,15-18            | 0161 | 柴橋市民活動中心2(大教室)       | 明湖里1鄰明湖路775巷36號       | 柴橋里  | 20-21            | 0280 | 康福宮一樓            | 康樂里4鄰東大路三段357巷16號    | 康樂里  | 4-6               |
| 0043 | 東園國小G105教室           | 綠水里13鄰園後街25號      | 綠水里  | 7-8,13-14,19-20    | 0162 | 青草湖國小2年1班            | 明湖里4鄰明湖路1211號         | 明湖里  | 1-3              | 0281 | 康樂市民活動中心         | 康樂里4鄰東大路三段357巷6號     | 康樂里  | 7-9               |
| 0044 | 東園國小G109教室           | 綠水里13鄰園後街25號      | 綠水里  | 4,6                | 0163 | 青草湖國小1年1班            | 明湖里4鄰明湖路1211號         | 明湖里  | 4-8              | 0282 | 北極佑聖宮            | 康樂里7鄰東大路三段430巷3號     | 康樂里  | 1-3               |
| 0045 | 光復里集會所1              | 東勢里3鄰東明街138巷1號一樓  | 綠水里  | 5,21-22            | 0164 | 青草湖國小2年2班            | 明湖里4鄰明湖路1211號         | 明湖里  | 17,21-22         | 0283 | 南寮圖書館自修室         | 南寮里19鄰中光路17號         | 中寮里  | 7,10,13-14        |
| 0046 | 光復里集會所2              | 東勢里3鄰東明街138巷1號一樓  | 東勢里  | 1-3,5-9            | 0165 | 春福江山活動中心             | 明湖里9鄰明湖路1050巷156號     | 明湖里  | 9-11,18-20       | 0284 | 中寮里集會所           | 中寮里5鄰延平路三段392巷58弄2號  | 中寮里  | 1-6,8,11          |
| 0047 | 一品大廳(後禮堂)            | 東勢里17鄰八德路233號     | 東勢里  | 4,7,8-10,12        | 0166 | 花園新城活動中心             | 明湖里16鄰花園新城新街18巷1之2號   | 明湖里  | 12-16            | 0285 | 煙波行館大廳           | 中寮里15鄰天府路一段469之1號    | 中寮里  | 9,12,15-17        |
| 0048 | 瑞典綠洲社區多功能教室          | 東勢里6鄰東新路82號       | 東勢里  | 13-17              | 0167 | 西門國小一年甲班教室           | 西雅里1鄰北大路450號          | 西門里  | 1-6,8-10         | 0286 | 代天府活動中心          | 海濱里1鄰西濱路一段355號       | 海濱里  | 1-7               |
| 0049 | 龍台宮(面對廟左側廟房)         | 光復里3鄰東明街133號      | 東勢里  | 6                  | 0168 | 西門國小一年乙班教室           | 西雅里1鄰北大路450號          | 西門里  | 全里               | 0287 | 南華國中八年三班教室       | 海濱里11鄰海濱路55號         | 海濱里  | 16-18             |
| 0050 | 龍台宮(面對廟右側廟房)         | 光復里3鄰東明街133號      | 光復里  | 1-9                | 0169 | 西門國小一年丁班教室           | 西雅里1鄰北大路450號          | 中央里  | 全里               | 0288 | 海濱市民活動中心         | 海濱里15鄰聖軍路26號         | 海濱里  | 8-10,12-14        |
| 0051 | 福龍山宮管理委員會(公益大樓)一樓大廳  | 光復里3鄰東明街133號      | 光復里  | 10-11              | 0170 | 西門國小一年戊班教室           | 西雅里1鄰北大路450號          | 酒園里  | 全里               | 0289 | 南華國中(八年四班教室)     | 海濱里11鄰海濱路55號         | 海濱里  | 11,15             |
| 0052 | 永豐宮(後方長壽俱樂部)         | 前溪里2鄰公道五路三段622號   | 光復里  | 12-18              | 0171 |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新竹教會101教室    | 西雅里1鄰北大路450號          | 崇禮里  | 全里               | 0290 | 港北市民活動中心         | 港北里2鄰港北三街1號          | 港北里  | 1,3,6-9,10        |
| 0053 | 前溪里集會所               | 前溪里7鄰經國路一段210號    | 前溪里  | 1-6,11             | 0172 | 西門國小一年己班教室           | 興南里2鄰勝利路247號          | 石坊里  | 全里               | 0291 | 港清宮旁辦公處          | 港北里7鄰延平路三段145號       | 港北里  | 4-5,7,8,11-13     |
| 0054 | 公道五市民活動中心            | 前溪里13鄰中華路一段380之1號 | 前溪里  | 7,10,12,16         | 0173 | 西門國小一年己班教室           | 西雅里1鄰北大路450號          | 興南里  | 7,11             | 0292 | 舊港里集會所           | 舊港里6鄰舊港54號           | 舊港里  | 全里                |
| 0055 | 甘張翠市民活動中心            | 水源里5鄰原興路198號      | 前溪里  | 8-9,13-15          | 0174 | 興南市民活動中心             | 興南里9鄰西門街185號          | 興南里  | 1-6,8-10         | 0293 | 香山區              | 頂埔里22鄰經國路三段5號        | 頂埔里  | 1,3,17,20,22,24   |
| 0056 | 聖母廟                  | 水源里12鄰原興路366號     | 水源里  | 1-9                | 0175 | 民富國小514教室            | 民富里1鄰西大路561號          | 仁德里  | 全里               | 0294 | 頂埔市民活動中心         | 頂埔里10鄰頂埔路23號         | 頂埔里  | 2,4-8             |
| 0057 | 水源市民活動中心             | 水源里14鄰漢州街59巷15號   | 水源里  | 10,12,17-20,23     | 0176 | 育英市民活動中心             | 民富里1鄰西大路561號          | 育英里  | 3-7,9-14,27      | 0295 | 頂埔國小104教室        | 頂埔里10鄰頂埔路23號         | 頂埔里  | 9-11,23           |
| 0058 | 千甲市民活動中心             | 千甲里4鄰千甲路385之3號    | 千甲里  | 13-16,21-22        | 0177 | 西門國小一年庚班教室           | 西雅里1鄰北大路450號          | 育英里  | 8,18-21,23-24,26 | 0296 | 頂埔國小106教室        | 頂埔里10鄰頂埔路23號         | 頂埔里  | 16,18,19,21,25,26 |
| 0059 | 九甲埔市民活動中心            | 千甲里1鄰水利路46巷71之1號  | 千甲里  | 4-9                | 0178 | 台漢市民活動中心             | 西雅里1鄰北大路450號          | 育英里  | 1-2,15-17,22,25  | 0297 | 頂埔國小110教室        | 頂埔里10鄰頂埔路23號         | 頂埔里  | 1,2,10            |
| 0060 | 鴻儒天下韻律教室             | 豐功里27鄰建中一路37號     | 千甲里  | 1-3,10-12          | 0179 | 台漢市民活動中心             | 台漢里10鄰警光路29號          | 台漢里  | 1-4              | 0298 | 頂埔國小活動中心         | 頂埔里10鄰頂埔路23號         | 頂埔里  | 12-15-27-29       |
| 0061 | 建功國小安親班教室            | 軍功里24鄰建功一路104巷22號 | 豐功里  | 14-15,21-25,27     | 0180 | 建正德宮(下1樓)            | 台漢里10鄰警光路29號旁         | 台漢里  | 5-10             | 0299 | 頂埔市民活動中心一樓A空間    | 頂埔里10鄰頂埔路23號         | 頂埔里  | 12-15-27-29       |
| 0062 | 昌益專業群大樓一樓大廳          | 豐功里24鄰建功一路104巷22號 | 豐功里  | 5-6,11,16-20,26,30 | 0181 | 新竹榮譽國民之家(觀景室+藝教室)    | 曲溪里9鄰崧嶺路57巷41號        | 曲溪里  | 1,9,10,16-18     | 0300 | 頂埔市民活動中心一樓B空間    | 頂埔里6鄰中華路四段271巷3之1號   | 頂埔里  | 3-5,14            |
| 0063 | 德馨大廈一樓大廳             | 豐功里8鄰建中路98號       | 豐功里  | 1-4,7,10,12-13,28  | 0182 | 曲溪里7鄰成德路18號          | 曲溪里15鄰成德路138號         | 曲溪里  | 5,7,22           | 0301 | 頂埔市民活動中心一樓B空間    | 頂埔里6鄰中華路四段271巷3之1號   | 頂埔里  | 6,13,15-17        |
| 0064 | 公學新城甲區活動中心1          | 武功里4鄰建中一路58號一樓    | 豐功里  | 8-9,29,31-34       | 0183 | 成德樓1樓A區              | 曲溪里15鄰成德路138號         | 曲溪里  | 6,14-15          | 0302 | 中埔市民活動中心(1)      | 中埔里8鄰中華路四段226巷5號     | 中埔里  | 1,2,7,8           |
| 0065 | 公學新城甲區活動中心2          | 武功里4鄰建中一路58號一樓    | 武功里  | 1-7                | 0184 | 成德樓1樓B區              | 曲溪里15鄰成德路138號         | 曲溪里  | 8,19-21          | 0303 | 中埔市民活動中心(2)      | 中埔里8鄰中華路四段226巷5號     | 中埔里  | 9-12              |
| 0066 | 公學新城乙區活動中心           | 武功里19鄰建功一路63號一樓   | 武功里  | 8-14               | 0185 | 永安福德宮                | 曲溪里3鄰南大路706巷33號邊      | 曲溪里  | 2-4,11-13        | 0304 | 香山國小(1104室)      | 牛埔里1鄰牛埔東路260號        | 牛埔里  | 3-6               |
| 0067 | 建功國小1年3班教室           | 軍功里24鄰建功一路104巷22號 | 武功里  | 15-23              | 0186 | 西門國小禮堂前段             | 西雅里1鄰北大路450號          | 西雅里  | 1-6              | 0305 | 香山國小(2209室)      | 牛埔里1鄰牛埔東路260號        | 牛埔里  | 6-12              |
| 0068 | 建功國小1年2班教室           | 軍功里24鄰建功一路104巷22號 | 軍功里  | 1-22               | 0187 | 西雅市民活動中心             | 西雅里16鄰經國路二段663巷38號    | 西雅里  | 8,9,14-16        | 0306 | 香山國小(2106        |                      |      |                   |



# 臺灣省新竹市第11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罷免公告內容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新竹市第11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經定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6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7月3日中選務字第1140001457號公告，將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刊登如下，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之內容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自行負責：

## 罷免理由書

提議人之領銜人戴振博先生提出之罷免理由書如下：

提出罷免新竹市長高虹安一案，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6條之規定，列舉罷免理由如下：台灣民眾黨籍新竹市長高虹安，挾著科技女力高學歷光環當選，上任後卻盡展現其對新竹市政之無心，更對於民意問責表現出傲慢、不尊重之態度，不僅其人如此，連其派任之市府局處首長也不遑多讓，充份展現出高虹安本人已不適任新竹市長。

- （一）市政廢弛，市政滿意度吊車尾
- 前任市長林智堅任內，新竹市的施政成績有目共睹，無論是追見還是天下雜誌之市政滿意度調查，皆位於前段班，然而自從高虹安上任後，兩年之內，新竹市的市政滿意度居然淪為倒數前三名，使得新竹市民之光榮感盡失。
- （二）自詡「揭弊」，其實都是華而不實的政治操作
- 還前說新竹棒球場有「大祕寶」，新竹市殯儀館「永恆之丘」有弊案，上任至今兩年，新竹棒球場的改善至今沒有下文，請外部公司來檢測居然還鬧出圖利與洩密一案，然而高虹安對此卻從來沒有給新竹市民一個解釋，反而放任她的同黨好友們在網路上繼續進行政治操作，十足的講甲一登箕，做無一湯匙。
- （三）重大市政建設工作都未完待續，補助款遭到中央收回
- 2023年高達15項市政預算未執行，因為行政怠惰被保留，金額高達6億餘元，被中央收回的補助款包含國際展演中心1.7億、香山綜合運動場3500萬，棒球場改善重啟與台大醫院清雅分院等案零進展。
- （四）只見大型商場笑，不見傳統商圈哭
- 首屆新竹購物節斥資500萬，代理市長宣傳影片卻不見任何傳統店家美食，被議員砲轟，市府本末倒置，花大筆錢幫年營業額上百億的大型購

- 物商場行銷宣傳，卻無視傳統商圈的沒落，邱代理市長儼然成為財團商場代言人，明年度市府居然還要再加碼提高預算至900萬，人民的納稅錢被新竹市府拿去劫貧濟富。
- （五）還前寬限限制性招標，還後繼續用限制性招標
- 高虹安還前把前市府使用限制性招標，罵得震天價響，高虹安上任後，持續使用限制性招標，包含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棒球場檢測標案、中秋節月餅等，還前說一套、還後做一套，台灣民眾黨的標準居然如此浮動。
- （六）勞動檢查淪為年底業績
- 市議員要求市府針對賣場員工勞動權益進行了解，結果竟是「就業輔導員」代打上陣宣導勞動基準法，本該是主責的「勞檢員」卻退縮不見。原來新竹市勞動檢查員年度工作執行進度竟只有40.25%，勞務處業務分工及執行明顯出現極大瑕疵，高虹安以及邱臣迺連續主政之下的新竹市政府，毫無標準作業流程可言，還回顧勞權。
- （七）遭貪汙治罪條例判刑停職，竟還大方出席跑活動
- 高虹安因助理費案遭法院一審依貪汙治罪條例判刑刑後，依法已經停職，然而高虹安卻依舊大方出席公開活動，絲毫沒有謙卑反省之心，視司法於無物，難怪會被傳出曾經說過「有人會搞定司法」。
- 上述七大理由，已足以說明高虹安本人不僅在道德操守，還是市政能力，抑或是法治觀念，皆付之闕如，絲毫不具備擔任民選公職之能力，更遑論帶領新竹市這個年輕且為台灣科技重鎮之資格，而高虹安對於自己的過錯，民眾的批評，幾乎從不認錯，也無謙卑反省之意，更是放任她的黨員以及她的市府局處首長到處開戰，胡亂批判，根本是藉著民主在破壞民主，新竹市民對於她的所作所為，早已怨聲載道，因此我們集合了眾人的力量，要為新竹市撥亂反正，讓新竹市重開機，離免掉這個不適任的市長，給新竹市一個新的城市發展機會！

## 答辯書

被罷免新竹市第11屆市長高虹安提出之答辯書如下：

為戴振博提出罷免本人第十一屆新竹市長職務一案，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4條之規定，提出答辯如下：

- （一）高虹安市府團隊積極推動市政，屢獲國際和國內多項肯定，戴先生不應以單一或特定媒體民調偏頗指控
- 虹安上任兩年多來，市府團隊推動財政紀律、教育環境全面提升、改善交通、擴大社福政策、照顧學童與長輩，在多項評比中獲得國際和國內多項獎項殊榮，也獲中央考核肯定，這是市民實際有感的面積。
- 在國際評比方面：
- 英國牛津經濟研究院「2025全球城市指數」，新竹市在全球1000座城市中排名第201名，全國第二高，非六都第一。
  - 英國生活品質研究院「2025全球幸福城市指數」，新竹排名全球第75名，全國第二，同樣是非六都第一。
  - 在藝文發展方面，自高虹安市府上任以來，新竹市已榮獲25項國際設計與創新大獎，包含美國繆思設計獎、英國倫敦設計獎、法國設計獎等。
- 在國內評比方面：
- 新竹市民整體幸福感高達73.8%；
  - 1.根據《中國時報》2025年5月調查，新竹市民整體幸福感達 73.8%。
  - 2.四大面向滿意度全超過六成：教育政策、環境保護、社會福利、經濟發展都獲市民高度肯定，其中經濟發展為非六都第3名。
  - 《天下雜誌》永續幸福城市調查：新竹市在「文教面向」獲得非六都第1名。
  - 《今周刊》永續城市大調查：連續兩年獲得「永續城市特優獎」。
  - 《菱傳媒》2024年6月民調：
  - 1.施政績效全國第4名
  - 2.務實穩定影響力全國第3名
  - 《中國時報》2024年施政滿意度調查：
  - 1.經濟發展金獎
  - 2.醫療衛生、教育品質銀獎
  - 《經濟日報》2023縣市幸福指數調查：新竹市全台第4名，在社會聯繫、安全、教育、健康等指標都名列前茅。
  - 台灣世界新聞傳播協會調查：新竹市在治安、經濟、衛生三項指標獲得銀獎。
  - 《遠見雜誌》2024運動城市排行榜：新竹市榮獲「國手培育之都」，整體進步幅度為全台第一名。
  - 《遠見雜誌》2024縣市總體暨永續競爭力調查
  - 1.公共安全與消防：全台第1名
  - 2.經濟與就業：一般縣市第1名、全國第2名
  - 3.治理永續：一般縣市第2名
  - 4.獲評為「經濟競爭力典範之城」
- 在中央考核方面，新竹市亦屢獲高度評價：
- 行政績效獲肯定：新竹市榮獲行政院第23屆「金獎獎甲等」肯定！
  - 環境永續成績亮眼，新竹市政府拿下多項「特優」、「優等」成績：
  - 1.因應氣候變遷行動考核：特優
  - 2.淨零綠生活及綜合業務考核：特優
  - 3.水質水體環境考核：特優
  - 4.空氣品質與噪音管制績效：特優
  - 5.毒物與化學物質管理：特優
  - 6.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資源循環指標：優等
  - 7.環境管理考核：優等
  - 財政部評比，新竹市財政管理穩健又進步：
  - 1.債務管理：優等
  - 2.一般性補助考核進步獎：第2名，爭取到近1億元額外補助！
  - 打拚、掃黑、治安維護有成效：
  - 1.在犯罪偵查各項工作中（掃黑、肅槍、毒品、打詐），新竹市多次獲警政評語為優等或特優。
  - 2.在「全國同步打拚、掃黑、肅槍、查緝車手」專案中：拿下4次第1名、2次第2名、1次第4名。
  - 3.在113年6月「全國同步查緝車手專案」中，新竹市是全國唯一獲得滿分100分！

以上這些都是來自中央、地方、國內外專業機構的調查與認證，非單一來源，也非個別操作所能左右。與其拿不同市長執政時期的特定且單一媒體排名做對比，不如看整體施政成果是否能為市民帶來實際改善。因此，戴先生以特定媒體民調指控「市政廢弛」、「市民光榮感喪失」過於偏頗，且刻意忽視虹安上任後市府團隊獲得的多項國際、國內獎項及中央考核肯定，實無法作為罷免市長的正當理由。

- （二）「揭弊」、非政治操作，而是依法處理重大市政問題，所有案情均有後續進展與制度改革
- 針對戴先生指稱「自誇揭弊、毫無下文、純屬政治操作」，本人嚴正駁斥，此指控是對市政推動與制度改革成果的嚴重扭曲。實際上，虹安市府團隊針對前市府遺留的多項重大工程缺失，依法盤點、實證處理、持續改善，所有舉措皆可查證、並有具體進度與成果。
- 新竹棒球場：爛尾爭議明確，市府依法充實並積極重啟改善，絕非空談炒作！
  - 新竹棒球场是前市府任內推動的重要公共工程，卻在前市府啟用初期即爆出重大缺失，成為市民關注的爭議焦點。這座號稱「花市民公帑12億重建的指標性場館」，實際上卻留下諸多安全與施工問題，包括：
  - 1.球場結構安全計算，經結構技師公會專業鑑定為不安全，具嚴重公共安全隱憂
  - 2.未按圖施作，土壤回填摻雜不應出現之廢棄物，且級配不合格
  - 3.球場排水設計和施作不良，無法達到三十分鐘內自然排水
  - 4.多項驗收紀錄存疑，然前市府已付給統包商超過九億元公帑
- 這些問題皆是經由專業檢測與現場鑑定確認的事實，也有完整事證可查。虹安市府團隊上任後，並未選擇「視而不見」或草率啟用，而是積極釐清現況、堅持安全第一、專業處理，展現負責任的治理態度：
- 成立「棒球場場檢會」，延攬場外工程、體育、建築等專家，召開6次專家會議全面檢討缺失
  - 邀請國大聯盟（MLB）場務專家實地勘查，提供改善建議
  - 委託公正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結構安全計算，結果公開透明
  - 向市民召開5次公開記者會主動說明問題、現況、進度、及後續處理時程，以理性、務實、透明、負責任的態度面對市民
  - 對統包商依法提告求償，並陸續將相關案情資料，移送檢調單位及監察院調查究責（市府正式移送、發函或交付相關資料予監院檢調至少6次以上）
  - 目前正積極推動場館改善與優化，已完成設計並在工程發包作業中，改善後能確保未來使用安全無虞
- 這一切的努力，都是為了不讓公共建設成為「表面完工、實質隱憂」的負債，也是對市民安全與球迷權益的基本尊重。
- 虹安市府團隊改善棒球場期間，曾遭統包商惡意以司法訴訟至法院聲請保全證據拖延，令市府無法進場施工期間長達十一個月，幸而最終法院裁定之公會鑑定報告中，確定「球場結構未達安全程度」，市府團隊立即進場移除覆土，亦發現諸多不應出現的廢棄物（寶特瓶、大量混凝土塊、塑膠、啤酒罐、大量建築廢材、工地廢棄物、人造廢棄物等），市府已將相關物證、事證均移送檢調告發，並將持續修復新竹棒球場，還給新竹市民公道。

因此，戴先生將虹安市府團隊依法處理前市府爛尾工程、追究責任的作為指為「炒作」、「拖延」，是對事實的扭曲與不公。真正的監督應是鼓動場務問題、勇於修正，而不是掩蓋責任、誤導民意。

- 永恆之丘：面對前市府遺留設計缺失，虹安市府團隊即時改善、恢復莊嚴追思空間
  - 永恆之丘為新竹市重要的生命紀念設施，承載市民對先人的追思與敬意。然而該設施在前市府任內規劃設計時，未充分考量新竹地區風大多雨氣候特性，導致完工後即出現多項問題，包括：
  - 1.雨水滲漏至不位，影響莊嚴氛圍與設施維護
  - 2.現場排水不良，造成積水，影響通行安全與整體觀感
- 面對這些問題，虹安市府團隊沒有推諉卸責，而是在接手後即於完工階段發現缺失，並主動召開記者會向市民說明情況與改善方向，展現負責任的態度。
- 隨後立即展開改善作業，包括強化排水設計、優化地面鋪設、防止雨水回竄等工程，目前均已全面完成，大幅改善原有問題，讓永恆之丘成為真正安穩、莊嚴、令人安心的最終追悼場所。
- 本案清楚顯示，面對前市府留下的工程疏失，虹安秉持專業與效率，誠實面對、快速修正，而非草率應付或將錯就錯。這正是市民對市政團隊的期待，也是我們持續努力的方向！
- 風箏賽場：遭新竹市議會發現埋理不當廢棄物，市府迅速改善並依法追責
  - 南寮風箏賽場於112年經新竹市議會會勘發現表層有廢棄物後，虹安市府團隊立即辦理表面整理及草皮覆植等改善工作，同時查閱案卷文書及契約等資料進行行政調查檢討，並於同年8月完成風箏賽場土層裸露處表層清理、覆植草皮作業及初步行政調查檢討工作。市府後續也約談前市府時期的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並已依約追償清理費用及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也將相關資料移送政風處。
  - 闢圃國小：體育設施長期不足，虹安市府團隊補齊缺口、實現承諾
  - 闢圃國小是新竹市近年學生人數快速增加的學校之一，然而長期以來，校內卻缺乏完善的操場與體育館設施，嚴重影響孩子們的學習與活動品質。

尤其在前市府時期，雖規劃體育館與地下停車場工程，卻因將兩者拆分招標、規劃不連貫，導致體育館工程遲遲未能發包開工，造成已建成的停車場結構上浮，連帶影響周邊環境與安全性，導致學生只能在水泥地上進行體育課，師生與家長多年來苦不堪言。

- 虹安上任後，並未逃避這項棘手的爛尾工程，而是兌現選前承諾、積極推動改善：
- 首先推動並完成闢圃國小三期景觀工程，包括中央草原、跑道、戶外球場、校園周邊與中庭等，以植栽連結空間動線，創造友善且具學習功能的校園環境。
  - 進一步於113年正式開工闢圃國小四期體育館工程，克服前期規劃斷裂與發包難題，為全校師生打造安全舒適的專業運動空間。
- 此案不僅是市府補強教育設施的具體成果，更象徵著虹安市府團隊勇於面對過去留下的問題、不讓問題繼續延宕，讓孩子們的成長環境不再等待。

- 藝文高地：兩大火工程遭遇前市府統包案爛尾，市府接手善後、依法重啟重建進程
- 新竹市近年積極發展藝文高地，然而其中兩項關鍵建設「國際展演中心」與「兒童探索館」工程，卻皆在前市府任內執行期間因統包商履約不力、進度嚴重落後，陷入停擺與爛尾的困境。

國際展演中心於前市府時期動工，原為市民期待的重要文化場館。然而111年期間，前市府施工團隊因整合能力不足、施工品質不佳等嚴重問題，導致工程進度持續落後，且多次未能如期改善，延遲履約情節重大。

虹安上任後，立即啟動工程清查與結算作業，並於112年5月依法終止契約，防止工程品質進一步惡化，避免市民未來使用上的風險與財務損失。市府目前已完成結算階段，並將配合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中央補助規劃，朝「活化藝文高地」的整體方向重新規劃推進，確保公共資源利用得其所。

兒童探索館整修工程亦於前市府時期因統包商屢次延宕履約，最終停工、終止契約。虹安上任後，立即展開應對行動，辦理中途結算、進行現況勘查與安全評估，並規劃重啟招標程序。截至今年6月，規劃設計暨監造標案已順利決標，由具經驗的團隊承攬，曾執行桃園市立圖書館

館總館工程設計的郭自強建築師事務所負責後續規劃與監造。市府團隊將在此基礎上加速推動設計與工程發包作業，目標為116年底完工，正式對外開工，讓孩子們們擁有一座結合教育與探索的優質學習空間。

這兩案皆是前市府所發包之統包工程失當所致，卻由虹安市府團隊負責收拾爛攤、重建信任。誠實面對問題、依法重啟規劃、爭取中央資源、一步一步腳印解決爛尾，正是市政負責任的展現。這些努力不該被戴先生刻意忽略，更不應成為政治操作的對象。

- 香山綜合運動場：市府分期辦理、重啟建設進程
  - 香山綜合運動場於110年中央核定預算補助，但前市府直到111年12月中工程才上網招標，又因操場與看台整合一併施工，導致工程流標多次。虹安上任後，並未讓問題繼續懸而未決，而是本著務實態度全面檢討工程規劃，並依工程特性與施作條件，將整體建設劃分為三期辦理，逐步解決施工難題、加快推動效率：
  - 1.第一期工程為風雨球場建設，提供市民全天候運動空間，已於113年中正式動工，預計今年9月完工。
  - 2.第二期為操場整建工程，包含中央草皮整修與周邊動線優化，已於114年5月底順利開工，預計年底完工，屆時將全面改善場地排水與使用品質。
  - 3.第三期為看台與相關附屬設施工程，目前正在積極辦理規劃設計，預計完成前兩期工程後無縫銜接施作，逐步完成全場整建目標。
- 整體而言，香山運動場建設，是虹安市府團隊面對問題不卸責、一步一步腳印改善民生體育基礎建設的具體成果。戴先生對此視而不見，僅以偏頗的工程近視角作為攻擊，顯然失之片面，也無法成為合理的罷免理由。
- 台大醫院清雅院區：依法需改採撥用方式辦理，市府積極協調推進中
  - 關於台大醫院清雅院區的設置計畫，原本希望採「合作開發」方式辦理，減輕台大醫院的負擔。但虹安上任後，為確保辦理程序合法，主動洽詢內政部地政司意見，因台大醫院屬於公務機關，經確認依土地法第26條規定，該用地仍應以「撥用」形式進行，無法改用合作開發模式。該地權屬兩個機關，市府一直秉持推動台大醫院清雅院區及早設置，同意有償撥用，並協助台大醫院進行撥用程序，依規提出財務計畫。惟台大醫院希望無償撥用，減輕財務負擔。虹安上任以來，持續協助台大醫院研議合乎法規的可行方案，並就撥用流程、設施設計與後續營運等細節進行協調，確保市民長期關注的優質醫療資源能順利落地新竹市，完善推進。

這類大型公建設本就需要跨部會合作與法定程序審慎處理，虹安市府團隊秉持「依法行政、積極爭取、如期落實」原則穩步推進，與所謂「零進度」的指控並不相符。

以上所引案例，僅是虹安市府團隊上任後，接手處理前市府所遺留之爛尾工程、設計不良或嚴重延宕案件的冰山一角。這些工程問題多數來自過去規劃不周、設計疏漏或施工監管不力，導致無法如期如質完工，成為城市發展的沉重包袱，亦為市民多年來的共同不滿與無奈。

虹安上任以來，並未卸責推託，而是以務實、負責任的態度正面迎戰各項難題，從結構體檢、設計重啟、依法求償到行政調查，逐步讓這些原本「難以處理的工程」一一重見曙光，轉化為市民真正可感、可用的公共建設成果。

面對工程失敗與執行缺失，虹安市府團隊不護短、不掩蓋、不草率帶過，而是選擇誠實面對、依法處理、專業復建。這才是民主社會中市民真正期待的市政態度。

因此，戴先生試圖將「承擔過去問題、修復城市建設」的努力，誤導為「市政不力、毫無作為」，無疑是對事實的曲解，也是對公共理性的傷害。請市民用事實與成果，判斷是非，捍衛市政正軌不被惡意扭曲。

- （三）政見落實過半、預算執行率穩定超過九成，中央補助持續爭取並有效執行
- 戴先生指稱「重大政見跳票、補助款遭中央收回」，這樣的說法明顯斷章取義，刻意忽略虹安市府實際努力與具體成果，與事實不符。說明如下：
- 政見逐項兌現，已達成超過六十項
  - 虹安上任後，立即將市長競選期間提出的政見全面納入施政規劃，市府列管追蹤執行，政見中已完成超過60項，落實逾半，其餘亦已在推動中。

具體成果包括：全市國小小班班有大屏、擴校增班、創立非六都第一所數位實驗高中、提高國中小營養午餐補助、提升大眾運輸、開闢新道路、推動南區與南區安心通學專車、智慧交通系統、敬老愛心卡擴大使用、中低社福育兒補助與生育津貼、凍卵計畫、青年租金補貼加碼、推動寵物友善標章與動物救援計畫、精進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推動假日觀光巴士和假日市集、開工闢埔空橋、加速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側溝改善與積淹水防治等。這些政策皆為市民有感改善，非口號式宣傳，所謂「政見跳票」顯然並非事實。

- 中央補助持續爭取，個案延宕原因多為技術性問題

針對戴先生指控中央補助「遭收回」，應還原事實全貌。部分補助案如香山綜合運動場、國際展演中心案，延宕多因前市府所遺留之問題（同前所述）及投標流標、設計變更、施工解約等客觀情勢所致，並非所謂的行政怠惰。

即使如此，虹安市府團隊仍積極與中央保持良好溝通，持續爭取數億補助款，如永續行人環境、教育設施改善、交通安全升級等多項計畫，皆已獲中央支持並穩步執行中。

- 預算執行率穩定維持九成以上，足證市政效率與落實力
- 虹安市府團隊上任以來，112年與113年整體預算執行率分別為90.92%、91.99%，並無效率低落問題，此一表現亦明確反映市府在預算管理與執行面向的穩健與效率，完全不同於戴先生所稱的「怠惰」或「無作為」。

綜上所述，戴先生以個案延宕或誤解政策進度作為攻擊，既不全面，也不公平。真正負責任的施政，需要的是穩健推進與問題解決，而非操弄數字、炒作誤導。這樣的指控無法反映市府真實努力 and 市民感受，更無法構成罷免市長的合理理由。

- （四）購物節活絡內需、帶動城市商機，市府用最小成本創下大效益，與所謂「炒作圖利財團」無關
- 戴先生批評市府辦理新竹購物節「只是炒作」、「花錢宣傳」，甚至稱其為圖利財團、浪費公帑，這種說法顯然是忽略事實，也無視政策背後的用心與實際成效。

首先，新竹購物節是虹安上任後，市府首次舉辦的整合型城市行銷活動，以振興地方經濟、吸引觀光人潮、帶動消費為主軸，並結合各局處活動如萬聖節派對、青洲湖繽紛節、聖誕市集等，用一筆預算創造多重效益。

這場活動預算僅需500萬元，但在市府有效整合與精準操作下，首屆就創下登錄金額達54億元的成績，為新竹市商圈、在地店家與觀光住宿業者帶來實質的營收成長，是一項「小投資、大效益」的成功範例。

其次，針對所謂「只見大型商場、未見傳統店家」的批評，實際上市府活動設計涵蓋新竹市所有合法開立發票的商家，包含百貨、連鎖店、在地小吃與傳統市場，活動不分黨派、不分規模，人人皆可參與登錄抽獎，完全不存在所謂「為財團背書」的情形。

此外，根據2024年全台購物節網路聲量調查，新竹購物節排名全國第三名，不僅受到廣大民眾肯定，也大幅提升城市形象與外地觀光吸引力，進一步拉抬整體經濟表現。

至於市府未來規劃預算提高至900萬，是基於首屆活動成效良好、商圈反應熱烈、市民參與度高，希望擴大辦理、回饋更多市民與中小商家，而非「濫花錢稅錢」。

市府施政不只是蓋建設，也包括如何帶動經濟、創造人潮、提高城市能見度。新竹購物節正是用有限預算，整合多方資源、提振城市活力的具體政策，不僅做到了，也做出了亮眼成績。所以戴先生的指控不僅背離事實，也無法構成正當的罷免理由。

- （五）限制性招標依法辦理，本人主張的是「適度使用、公開透明」，與選前立場一致無違背

戴先生指控「還前批評限制性招標，還後卻繼續使用」，試圖塑造「說一套、做一套」的形象，實際上是斷章取義、刻意扭曲本人選舉期間的立場與言論。

首先必須釐清，限制性招標是政府採購法明文規範的合法採購方式，立法本意即是為了因應特定情況，例如急迫性、專業性、標案金額過小或市場供應廠商有限等情形，以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在各級政府中均屬常見程序，並非違法或特殊待遇。

本人選前所質疑的，是前市府在限制性招標上「過度使用、不夠公開、特定廠商連年得標」等情況，而非全面反對該制度。本人主張應將限制性招標「用在刀口上」，並在法規前提下加強透明度與合理性。

市府在執行包括住宅包租代管、棒球場場檢、中秋節禮品等業務時，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經過專業判斷與內部審核程序，選擇適用限制性招標。這些案件本身即具備法定條件且相關資料均依法公開，符合程序正義與監督要求，並無關法律或圖利特定對象的情形。

真正的標準，不應該是「完全不用限制性招標」，而是「依法合規使用，避免濫用與不透明」。這正是本人從選前至今始終如一的立場與實踐方向。

民主政治應該建立在事實與理性的基礎上，若僅靠簡化式口號或斷章取義的言論來發動罷免，不僅無助於公共討論，更會讓選舉與罷免制度淪為政治鬥力的工具，傷害市政穩定與市民權益。

- （六）勞權維護按計畫執行，指控毫無事實根據，虹安市府團隊持續補足人力、保障勞工權益

戴先生指稱「勞權進度低於標準、由就業服務員代打上陣」，不僅完全不了解不同法規間有其不同立法目的、混淆法定角色職責，更忽略市府團隊依法執行與實際努力，屬於明顯失實的誤導說法。

首先，事業單位若可能發生大量解僱或關廠歇業情況，市府均會積極主動組成跨局室專案小組進場進行勞動條件法造訪視、勞資關係掌握及就業服務諮詢輔導機制，其中即包含勞動檢查員及就業服務員等，周延的照顧勞工朋友等方面面。

事實上就業服務員並非勞動檢查法所定的勞檢員，其職責主要是推動就業促進、協助職場訪視、辦理勞資溝通與推廣友善職場措施，並不負責法定的勞動條件檢查，在勞動爭議案件中，自然不可能有「代打上陣執行勞檢」的情況。

至於真正依法執行勞動檢查法勞動條件檢查的「勞檢員」，由於新竹市屬於非直轄市，編制人力長期偏少，113年度初曾因人員異動暫時影響進度，但市府隨即啟動補補作業，目前已補齊缺額，相關業務也在穩健推進中。

以實際數據為證：

- 112年新竹市勞動檢查執行率達103%，超標完成。
- 113年度截至目前執行率已達76%，各項計畫均按表操課、持續推進。

這顯示市府並非如戴先生所說「毫無標準流程」，反而是在有限資源下，持續優化制度、強化人力，確保勞工基本權益受到保障。再者，市府已著手檢討調整相關勞務排班行程與業務協調機制，同時主動回應民代與市民關切，展現負責任的行政態度。

- （七）尚在司法程序中的案件不應作為罷免理由，本人依法提出上訴、維護清白，並持續關心新竹市不違法亦不失職

戴先生引用本人於立委任內的司法案件，作為發動罷免的理由，實屬混淆視聽，以未定罪案件抹黑市政表現。

首先，該案與本人擔任新竹市長的職務內容毫無關聯，係於立法委員任期內，且仍在正常司法程序中進行。本人已依法提出上訴，全力捍衛自身清白與名譽，而案件最終結果尚未定讞，應尊重司法審判機制，任何預設罪名、抹黑與污蔑，都是對司法公正的傷害。

其次，依法停職期間，雖無法主持市政會議或簽署公文，但虹安並未喪失市民身分，亦無任何法律禁止參與公共活動。在不涉行政權限的情況下，與市民互動、參加公益活動，持續關心市政進展、傾聽市民心聲，盡一份公共責任與承擔，這不僅合法，亦合情合理。

至於謠傳本人曾講過「有人會搞定司法」一語，本人從未說過此話，此說法純屬子虛烏有的造謠，本人過去也已多次公開澄清。戴先生再度引用此類謠言，是意圖製造仇恨與誤導民意，與民主程序背道而馳。以尚未定讞的個人案件、已澄清多次的謠言作為罷免依據，不僅踐踏司法無罪推定原則，更開了惡意政治操作的先例。

- （八）安定新竹！投票是民主最堅實的力量，請投下「不同意罷免」票，用行動守護新竹的穩定與進步

綜觀本案所列罷免理由，均為斷章取義、誤導民意，無論是對施政成果的忽略，或對市府治理的扭曲指控，皆為明顯的政治操作，根本無法構成罷免市長的正當依據。

虹安上任以來，面對前市府留下的諸多爛尾與延宕工程，選擇誠實面對、依法處理，以專業與行動逐一解決問題，並在財政、教育、交通、社福等各施政領域交出亮眼成績，獲得國內中央考核的肯定，更獲得市民的實質感受與正面回饋。

民主制度中的罷免機制，不應該是惡意抹黑、政治報復的操作。然而在罷免制度的實踐上，相較於選舉，社會對罷免制度的理解仍顯不足，讓這種制度反而被少數人用來操弄對立。

如果市長被罷免，根據現行法令，將不會進行補選，而是由中央政府指派代理人接管新竹市政府。這不僅剝奪新竹市民透過選票決定首長的權利，也對市政延續與政策穩定造成極大影響。新竹市未來的方向，應由新竹市民共同守護。

虹安市府團隊始終秉持誠信、專業與責任感，不畏流言、不為政治鬥爭所動搖，全力以赴，為新竹打造一座穩健進步的安居科技城。請所有重視民主價值與城市未來的市民朋友，一定要站出來，投下關鍵的「不同意罷免」票，一起守護新竹的穩定與希望！



罷免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14年7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投票人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4年7月26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14年7月25日（包括當日）在被罷免人原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本罷免案之投票人。
- 2.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114年7月25日，包括當日)為準，即於民國114年3月26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
- 3.第11屆立法委員(新竹市選舉區)罷免案為區域立法委員之罷免投票，被罷免人原選舉區內之原住民無立法委員罷免案投票權。

三、投票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投票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投票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4.投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投票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投票人圈選罷免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7.投票人圈選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

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投票人領得罷免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定，並將罷免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罷免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罷免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1.罷免票顏色：
  - (1)區域立法委員罷免票為淺黃色。
  - (2)市長罷免票為淺粉紅色。
- 12.罷免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罷免票。
  - (2)所圈位置不能辨別。
  - (3)圈後加以塗改。
  - (4)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5)將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
  - (6)將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
  - (7)不加圈完全空白。
  - (8)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四、投票流程圖與步驟說明：

- 步驟說明：
- 1.確認身分  
核對身分與確認投票所。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 2.領取罷免票  
提供國民身分證與印章，經核對身分後，蓋章並領取罷免票。若沒有攜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若無法簽名者，得以指印代替。
  - 3. 圈票  
進入圈票處內，使用圈選工具圈選。

- 4.投入票匭  
將罷免票對折後，投入對應的票匭中。請注意每個票匭對應的罷免票。
- 5. 完成投票  
完成投票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備註：  
＊下圖僅供投票流程之示意，實際投票所出入口位置因場地略有不同。

